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工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分标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预算合价
1	电子支气管镜	1	套	<p>1. 视野角: $\geq 110^\circ$;</p> <p>2. 景深: 2-50mm;</p> <p>3. 先端部外径: $\leq 4.2\text{mm}$;</p> <p>4. 插入部外径: $\leq 4.1\text{mm}$;</p> <p>5. 弯曲角度: 上$\geq 210^\circ$, 下$\geq 130^\circ$;</p> <p>6. 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p> <p>7. 管道内径 : $\geq 2.0\text{mm}$;</p> <p>8. 插入管旋转功能: 只需旋转内镜操作部上的环, 即可将插入管向左或向右旋转。</p> <p>▲9. 配置清单:</p> <p>(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1 条</p> <p>(2) 清洗消毒专用盒 1 个</p>	详见招标公告
▲商务要求		<p>一、合同签订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p> <p>二、交货期: 进口设备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 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国产设备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p> <p>三、交货地点: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p> <p>五、报价说明:</p> <p>投标报价包含: 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p>			

的任何费用。

六、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因对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按厂家承诺进行。

(2) 负责送货上门。

(3) 接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24小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负责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质保期后也应提供设备终身维护，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

八、付款方式：全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4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九、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1) 负责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在7天内派出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采购人不需要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培训医师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基本维护技术设备为止。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 伴随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合同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及软件各项功能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p>(6)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十一、其他：</p> <p>(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p> <p>(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处理。</p> <p>(4) 若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p> <p>(5) 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的责任。</p> <p>(6)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货款额 0.5% 违约金，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p>
其他说明	<p>一、产品说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 1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核心产品为：第 1 项标的</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三、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p>

	<p>▲2、投标产品如为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p> <p>3、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4、投标人投标产品如为进口设备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供货证明复印件、售后服务承诺复印件。代理商出具材料的还需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复印件。</p> <p>投标人投标产品如为国产设备的，投标人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p>
投标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性能证明、供货方案、质保期证明、售后方案、信誉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房间空气 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空调机	多联式空 调(热泵)机 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 气调节机(制 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GB19576)《风管送风 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机能效水 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 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19 热 水器	燃气热水 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 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 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 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 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 明 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043)
		LED 道路/ 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 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0255)
		普通照明 用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 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 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 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以数字信号 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 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 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 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 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 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 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 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

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